

企業管理學系學生選課作業辦法

106.04.1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6.04.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1.30 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. 本系所有課程**不接受紙本選課**，不要拿特殊因素加選單給老師簽名。
2. 如確有特殊因素，**必修課程**將在教室可容納人數範圍內採**登記方式**加選。登記後視教室容量依以下順序優先遞補：
 - (1) 本系同學(高年級優先)。
 - (2) 該科目為學生本系必修科目之外系同學(高年級優先)。
 - (3) 該科目非學生本系必修科目之外系 4 年級以上應屆畢業同學。
 - (4) 其他年級外系同學(依登記順序)。
3. 選修課程原則上不受理，如有特殊因素另議。
4. **受理登記時間：開學第一週的週五中午 12 點前**。請至企管系三樓辦公室登記。
5. 登記截止後，系辦將逕依上述順序進行手動選課作業。同學可於開學第一週的週五下午 3 點起自行上網查詢是否已加選到課程。第三階段若課程仍有餘額，請同學自行上網加退選。
6. 上述事項之執行倘有爭議，授權系主任處理。倘仍有爭議，則召開課程委員會處理之。